

“暴富神话”破灭发出的警示

——内蒙古7.4亿多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追踪

由于资金链断裂，4亿元财富瞬间蒸发，被骗的大都是妇女、老人、学生，甚至还有拾荒者……中秋前夕，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警方侦结一起涉及金额高达7.4亿多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当地有名的“富姐”石小红等5人被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石小红是怎样给当地群众编织“暴富神话”的？受骗群众为何“托关系”借钱给她？她构筑的金字塔式“高息放贷”链条又是如何崩溃的？揭开这起巨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内幕，让人清晰地看到，在部分经济快速发展地区，不少居民因理财渠道少、风险意识差屡屡被骗，陷入生活困境，这对如何加强民间借贷监管提出了新要求。

为求“暴富”卖房借钱托关系“放贷”

今年42岁的石小红曾是一名纺织女工，案发时为鄂尔多斯市凯信至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警方透露，从2006年年底起的3年里，她以2.5%至4.5%不等的月利率，累计吸收民间资金7.4亿多元，案发后能够追回的仅为3.41亿元。突然蒸发的4亿元财富中，多数是妇女、老人“压箱底”的钱。

是什么让当地群众把多年积蓄砸给一个纺织女工？于女士与石小红是中学同学，2008年年初她首次借给石小红10万元，月利率3%。她说：“石小红挺守信用，以前按月结利息。”高利息刺激了于女士牟利的冲动，随后她不断以低息向亲朋借钱，贷给石小红吃利差。直至案发，于女士已向石小红放贷619万元。“暴富梦”破灭后，她哭着说：“其中565万元，是我以月利率2.5%向20多位亲友、同事借的，砸锅卖铁也还不起啊！”

“在东胜区的民间放贷市场，妇女可谓‘一手遮天’。”鄂尔多斯市交通局原副局长肖亦浓说：“这些妇女，包里揣个计算器或本子，二指宽的一张欠条，就敢把家底兜给人家。”东胜区警方的调查显示，石小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债权人84%是女人，其他账单虽然登记的是男人和孩子，实际操控者也都是家里的女主人。

50岁的贾女士，家里虽不富裕却也生活安稳。看别人放贷挣钱快，她竟然想出了贷款放贷的主意：2008年1月，她通过住房公积金贷款15万元，买车按揭贷款10万元，以3%的月利率贷给石小红。随后，又有6位亲友在她的示范下，把185万元投了进去。利息收入让贾女士一家快活了一阵子，案发后她家骤然陷入困境。

更令人吃惊的是，石小红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后，仍有一些当地居民认为“她绝对能出来”，依然敢把家底掏出来。去年9月6日，有位女士瞒着丈夫，把要买房的60万元，托关系贷给石小红。而此时石小红已“进去”一个多月了。这位女士哭诉：“丈夫至今蒙在鼓里，我该怎么办啊！”

为了“借钱”给石小红，有人甚至要托关系。70岁的刁女士，在高利率诱惑下，自作主张卖了留给孙子的一套30多平方米房产放贷给石小红。“当初还是托人找关系放贷的，一家人都不知道，我后悔得整夜睡不着觉！”

记者了解到，石小红案发后，

非法集资类犯罪呈现四大特点

目前，非法集资类犯罪正呈现出四个特点，亟须引起各方关注和防范

伪装、欺骗性更强

犯罪嫌疑人不但有合法注册的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而且处心积虑利用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振兴形势，巧妙伪装、加强炒作

异地作案突出

跨地区、甚至跨国作案，资金流动和转移很快，产生的影响和损害很大，更不利于查处

犯罪组织更为严密

当前，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与非法传销活动方式有融合趋势。层层诈骗，又层层控制

投资者成分不断扩展

被害人目前有向高校学生、城市白领、个体企业老板等方面扩展的趋势

熊德 编制 新华社发



到当地警方报案的受骗群众已有330人，其中个人放贷额最多的为6700万元，放贷者中竟然还有一位拾荒老人，金额为1万元。

揭开金字塔式的“上线与下线”财富网

记者梳理发现，石小红构筑的“财富网络”呈金字塔式结构，就像传销组织，有明晰的“上线与下线”链条。曹丽琴借给石小红6700万元，她是这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的最大捐客。她的“下线”有220多人，她的婆婆、亲友、邻居、同事又在她的线上发展了“下线”。

依靠借款吃利差，曹丽琴由下岗女工摇身变成“富婆”。曾为她吸金跑前跑后的丈夫，也被她“炒了鱿鱼”。案发后，曹丽琴由于无法向“下线”兑付本息，众多“下线”开始集体上访，一度成为当地的不稳定因素。今年8月，曹丽琴与前夫王勇明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那么，石小红用“借”来的巨额资金做了什么？

东胜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长高旭明说，石小红起初只是经营出租车、货车等小项目。随着老百姓的钱“滚滚而来”，她投资的手笔越来越大。2006年，她投资约300万元在东胜区购买了70亩土地，倒手获利700余万元。

除了买地，石小红大肆“炒房”。近3年来，她相继在北京、呼和浩特等地购置了43处房产。在北京朝阳区、海淀区等地，她购买的9套高档房产，面积从146平方米至

299平方米不等。据警方证实，石小红仅房产、股权和奔驰等车辆的投资多达1.43亿元。

狂热的借款和投资，最终让石小红陷入自导自演的“困局”。

调查发现，石小红的大量房产、股权和豪车投资，因为规模过大，还未产生有效收益，就被过高的利息和债务压力挤垮，使她不得不拿所借的本金垫付。

同时，她盲目外借或投资给其他人的大量资金也难以收回。石小红曾向东胜区王某投资2600万元，至今还有1100万元本金未收回。她还借给呼和浩特市居民徐某800万元，仅追回200万元……近3年来，石小红频繁与他人相互拆借资金，案发时呆坏账已达9481万元。

大量投资难以收回，但每天却要向外支付高额利息。从2007年至案发时，石小红向借款人支付的利息超过4亿元。有关账单显示，在非法吸金的高峰期，她一天竟支付利息200多万元。由于恶性循环，最终走向崩溃。

“地下放贷热”呼唤监管重拳

鄂尔多斯市一些被骗群众说，近些年来通过卖地、拆迁、挖煤……当地不少人转变成了富翁。看着账户上突然出现的“天文数字”，一些人除了买豪车、置房产、搞娱乐……不知道如何理财，于是便把“来钱快”的地下放贷当作“最佳投资渠道”。

鄂尔多斯市金融监管部门估计，在东胜区60万人口中，民间借贷规模达300多亿元。近两年来，受金

融危机影响，民间借贷风险凸显。仅2009年，当地政法部门就接报民间借贷案600多起。

东胜区政府一位年轻人说：“在这里不外放高息借款，会被人笑话。”他上高中时，班里就有5名同学凑出5万元“押岁钱”借给放贷人。

由于短期内地下借贷的“造富效应”，许多群众风险意识“钝化”。多位被石小红套牢的借款群众对记者说：“这么多人参与放贷，出了事政府肯定会管。”放高利贷时怕政府监管，亏了本钱想起了政府。这种心态折射出一些居民风险意识、法律观念之淡薄。

针对这一现象，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李毅刚表示，为了给“地下放贷热”降温，地方政府努力向公众警示民间借贷的风险，引导群众放弃“暴富心理”，回归投资理性。同时，近年来鄂尔多斯市还加大金融机构的引进力度，并批准成立小额贷款公司81家、典当行23家。但这些仍是杯水车薪，地下放贷活动依然活跃。

内蒙古大学教授梁荣等专家认为，越来越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暴露了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监管明显不到位。“石小红在长达3年时间里，非法吸金7亿多元，涉及群众数百人，监管部门哪里去了？为何总是等到群众遭受严重损失才有人管？”

为此，专家呼吁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活动，创新机制、完善机构，尽快提高对民间借贷活动的监管能力。

(据新华社电)

相关链接

开发商资金紧张 非法吸收存款

黄天文是来自苏南的房地产开发商，其在工程建设中因资金紧张，不惜以高息向社会吸纳资金近3000万元，用以项目开发，但因企业运转不畅，其所借资金两年之久仍无法偿还。最终，黄天文被债权人“揪到”了公安局。一审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万元。2010年9月16日，江苏省宿迁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为获非法利益 私设基金会

张某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于1993年至1995年间，在本村擅自成立“民间福利基金会”，非法吸收张某等37人存款，金额达23万多元。事发后，张某逃离，给存款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2万多元。案发后，张某逃匿15年。今年9月13日，张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福建省东山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高息借钱炒股 涉嫌犯罪受审

李某以承诺返还高息的方式，向余先生等13人借款共计2000余万元，案发时这些钱均已不知去向。今年8月18日，被告人李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非法利用信用卡诈骗罪在海淀法院出庭受审。

私自发行公司债券 高息吸收公众存款

投资10000元，3个月后就连本带利拿走11500元，辽宁汇达海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达公司”)以养海产品为名，私自发行公司债券，高额利息向社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近日，大连市金州区警方已将此案移交检察机关。

退休女工施骗术 非法敛财百余万

胡某是一名退休女职工，2001年至2002年筹备成立了自己的“经济互助会”，并邀周围邻居近30余人入会。期间，胡某从入会人员手中非法筹集款项达58万余元，并以种种借口从入会人员手中借款达49万余元，后胡某携款潜逃。

潜逃期间，胡某故伎重施。胡某对邻居们谎称自己的亲戚在搞房地产开发，借钱可给高利息，后邻居们共借给胡某20余万元。后胡某借口逃走。邻居们发现后，立即报警。近日，胡某在武汉市武昌区宾馆住宿时被巡警抓获。